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华升园 A 幢 301

邮编 521000

Email:czzlssws@163.com

电话(TEL): 0768-2228756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伟明、周洲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

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并载明了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和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柯泽龙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及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403,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1%。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潮之州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树礼

苏树礼

承办律师: 陈伟明

陈伟明

承办律师: 周洲

周洲

2022 年 4 月 28 日